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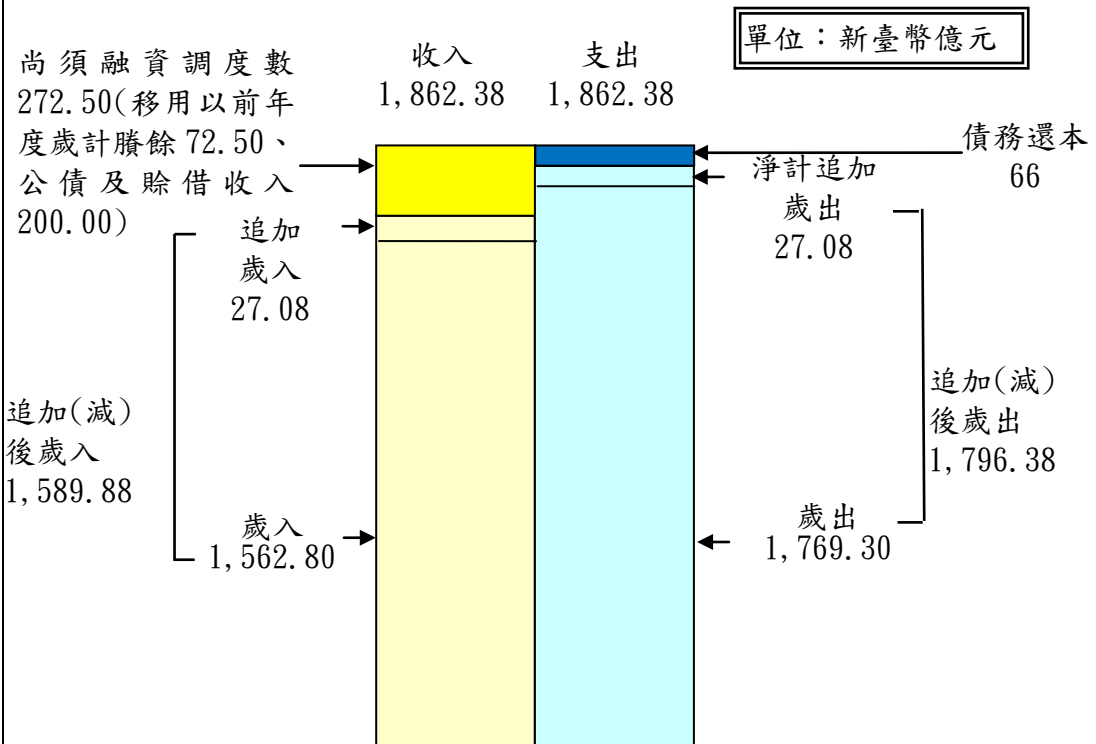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為因應行政院核發擴大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中央各部會配合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其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原災害防救中心業務整合至消防局及部分機關業務需要，審慎籌編完成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164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概況圖



## 重要施政成果

- 註：1. 追加(減)後歲出 1,796.38 億元－追加後歲入 1,589.8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06.50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206.50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72.50 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 1,862.38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796.38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 1,862.38 億元＝追加後歲入 1,589.88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72.5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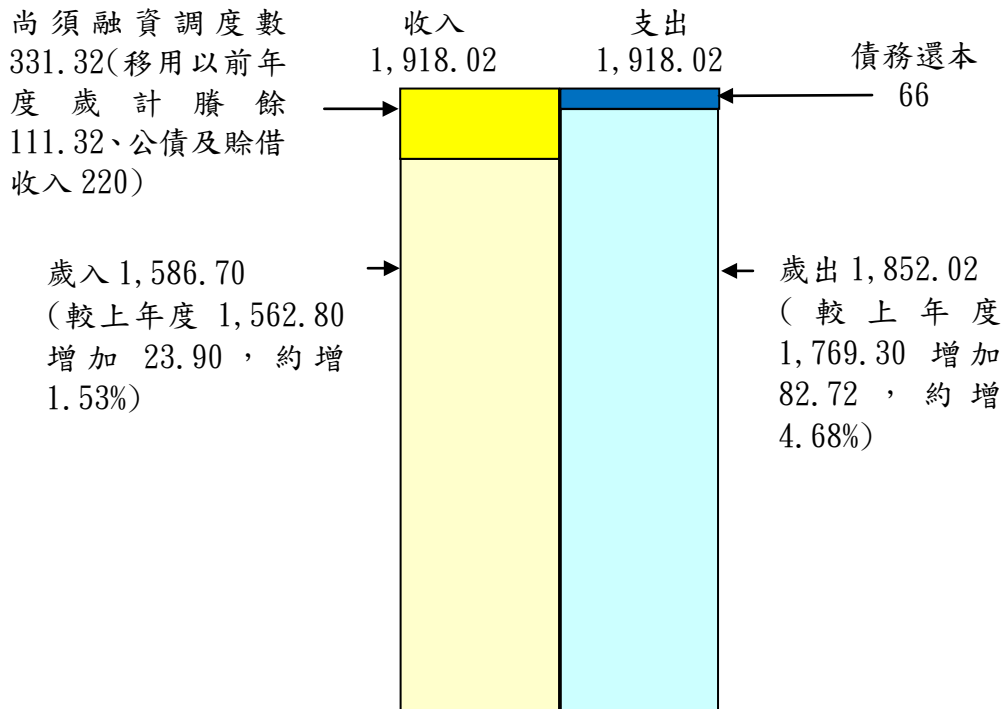
## 二、整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 (一) 總預算案之籌編：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本年 8 月 30 日第 164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重要施政成果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概況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註：1. 歲出 1,852.02 億元－歲入 1,586.7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65.32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265.32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331.32 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1,918.02 億元＝歲出 1,852.02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1,918.02 億元＝歲入 1,586.7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331.32 億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 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268.82 億元，營業總支出 232.74 億元，純益 36.08 億元，繳庫盈餘 6.28

## 重要施政成果

億元。

### 2. 非營業部分 (28 個基金)

(1) 作業基金 (13 個基金): 業務總收入 232.88 億元, 業務總支出 201.02 億元, 賸餘 31.86 億元, 解繳市庫淨額 53.64 億元。

(2) 債務基金 (1 個基金): 基金來源 464.05 億元, 基金用途 474.15 億元, 短絀 10.10 億元。

(3) 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基金): 基金來源 625.75 億元, 基金用途 614.34 億元, 賸餘 11.41 億元。

### 三、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以暢交通

(一)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以下簡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101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 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 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 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工務行政計列 11.44 億元, 並經本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164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二)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 (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該特別預算, 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 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 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 計列 3.54 億元, 並經本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164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三)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

## 重要施政成果

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 28.25 億元；松山線計列 69.58 億元，並經本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164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四)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5.43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0.16 億元，並經本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164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四、辦理本府各機關 101 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專案審查作業，據以編列預算：101 年度各機關新購及汰換車輛，經依府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各機關 101 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原則」審查，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提報本府 101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會議核議與同年 8 月 11 日專簽結果共計核列 3.89 億元。

五、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該 2 項彙復表業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7 及 19 日函送市議會。

六、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參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

## 重要施政成果

處)及各機關之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100年1月6日修訂函頒，並將修正後要點連同相關書表格式及法令規定彙印成冊，於同年月21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 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以掃描成影像檔案方式陳報及核定之規範。(修正條文第7點第2項)
- (二) 修正「計時與計件人員之進用，須依．．．或各基金進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10點第2款)
- (三) 增訂併入決算(補辦預算)案件，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或主管機關於核定(轉)時應從嚴審核之規範。(修正條文第12點第2項、第14點第2項、第15點第2項、第18點第2項、第27點第2項、第30點第2項、第36點第2項)
- (四) 修正為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應報本府核定或核轉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電腦相關計畫，俾利電腦相關計畫報府之規範更為周延。(修正條文第12點第3項第5款、第14點第2款第2目、第32點第4款)
- (五) 增訂各基金辦理政府機關(構)補助經費之執行，應與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法)所訂資金用途相符，受補助機關依補助申請書(或說明書)內容定期向補助機關提報執行進度及績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2點第5項)
- (六) 修正年度終了盈(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虧損(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其有特殊原因須辦理緩繳者，應詳細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始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之

## 重要施政成果

規定；另政事基金部分，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第 13 點第 2 項、第 33 點）

（七）增訂各基金主管機關應將盈（賸）餘緩繳市庫之核定結果函送審計處、財政局及本處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13 點第 3 項）

（八）將有關用地徵收計畫書辦理時程修正為依本府地政處之列管期程辦理。（修正條文第 2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九）將受託代辦經費原始憑證．．．檢送委辦機關審核列帳，修正為應將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但至遲不得超過 3 個月；另第 2 項亦配合修正為代辦機關應將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及有關資料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或辦理預算保留事宜。（修正條文第 23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

（十）增訂「各主管機關對所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情形，應即督促其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應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審計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0 點）

**七、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99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原預計保留 241.04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及本處審查結果，核定保留者計 190.65 億元，較上年度保留 230.87 億元，減少 40.22 億元。

**八、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並承倪副秘書長及黃副秘書長針對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 1,0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案件之執行情形，於 100 年 4 月

## 重要施政成果

20 日召開檢討會議；另針對 100 萬元以上至未達 1,000 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款之資本支出案件，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檢討會議，期各機關掌握期程，並依檢討修正後預定進度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九、編具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9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8 億 7,978 萬 2,420 元，未動支數 2,021 萬 7,580 元，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0 年 2 月 22 日第 161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 100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完成三讀審議，除不同意衛生局動支推動國際衛生醫療交流工作，接待外賓交換禮品所需經費 400 萬元外，其餘照原列通過。
- 十、編具 99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預算編列數額共 378 億 6,918 萬 417 元，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經本府於 77 年度至 98 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計 217 億 2,547 萬 792 元。99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計 4 億 2,978 萬 4,402 元，業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100)年 2 月 22 日第 161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原列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5 日提報本府第 1636 次市政會議在案。
- 十一、完成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提報本府第 1626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4 月 29 日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



## 重要施政成果

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於同年 7 月 25 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其中本市地方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決算數 1,690.71 億元，歲出決算數 1,622.79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67.92 億元，經債務還本 66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1.92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執行結果：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189.55 億元，營業總支出 173.78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5.77 億元。
2. 非營業部分：
  - (1) 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321.63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6.35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125.28 億元。
  - (2) 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364.79 億元，基金用途 365.26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0.47 億元。
  - (3)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583.04 億元，基金用途 568.40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14.64 億元。

### 會計業務

- 一、賡續精進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為貫徹本府 99 年度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之決議，賡續將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履約進度落差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本處爰依上開會議決議擬訂年度訪查計畫，並於 100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就 99 年度付款進度嚴重落後或遭審計處核有 98 年度財務收支缺失者，選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等 8 個機關辦理第 1 次查核，其查核報告業於同年 7 月 1 日提報 100 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依照會議結論辦理。
-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

## 重要施政成果

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臺北市議會備查。

**三、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四、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2 個，惟依相關規定得僅設置 31 個會計制度，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5 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之會計制度，餘 6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設計中。

**五、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府 99 年度決算作業所需，於 99 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將上開系統之更新程式掛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下載辦理 99 年度決算作業；另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 100 年度規劃計有 71 個機關上線，較 99 年度增加 16 個機關。

**六、編製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編造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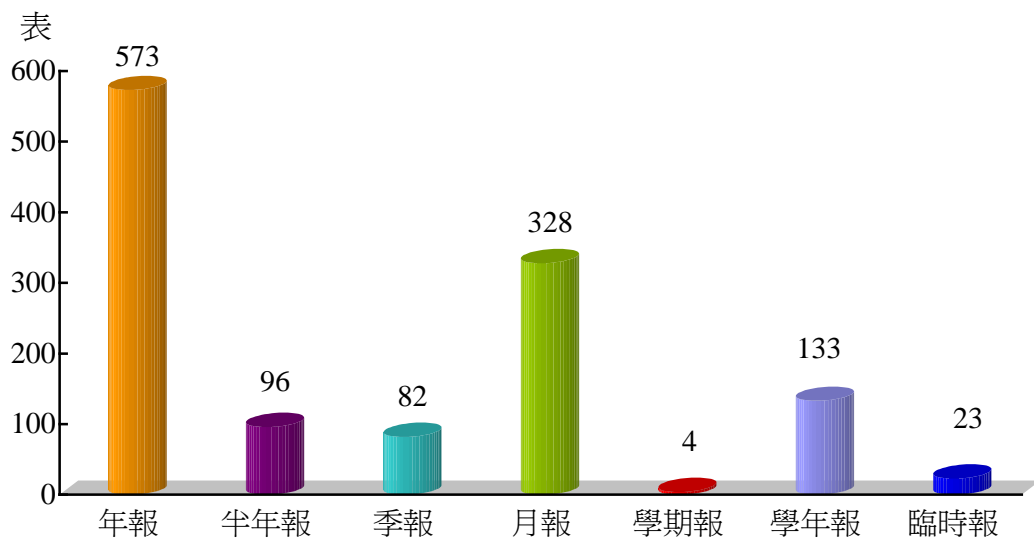
## 重要施政成果

### 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一、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 100 年 8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239 表。

####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增加統計圖，加強數據訊息傳遞，100 年截至 8 月底計發布 34 篇，至第 631 號；又為加強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0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發布 15 篇。

三、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近已完成編印 100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99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分送各界參考應

## 重要施政成果

用，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

### 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

項目	統計年報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統計速報 (電子書)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月
表(篇)數	339 表	42 篇	42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 100 年版「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16 中類；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完成「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63 中類，就近 2 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以及臺北市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整理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另「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則已彙編完成，現正進行美編工作；並完成「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之更新維護，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性。

###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目	近年來重要 統計指標	各行政區重要 統計指標	性別統計指標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年
形式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
統 大類	15	12	11

## 重要施政成果

計	中類	116	63	102
項	項數	1,002	563	1,389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自 88 年起蒐集國內各縣市相關指標資料，與本市進行評比與分析，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並自 95 年起改編摺頁，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00 年版計 123 項指標，已分送各一級機關參考。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陸委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另自 2001 年資料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 3 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2009 年指標計蒐集到 28 個城市(含本市)資料，單行本與摺頁已編製完成，並分送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用。現正進行 2010 年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

**七、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為於本處全球資訊網提供更快速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建置「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及「重要統計指標」，呈現本市自 87 年 1 月起之土地人口等 40 大項按月資料、自 57 年起之人口成長等 20 類按年資料、自 79 年起行政區資料及自 87 年起之按年及行政區指標，另有「物價統計資料庫」、「家庭收支資料庫」；提供多元化查詢功能，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行政區資料更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繪製二維、三維統計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便利市民及各界下載或再加值使用。

**八、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0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及「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等 8 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除「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因預算刪減暫停辦理，已報准備查外，其餘均已完成核定程序。

**九、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製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十、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等 11 種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共計 4 項調查，詳如下表：

100 年 8 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調查一覽表

調查辦理週期	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按月	人力資源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按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按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重要施政成果

按月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十一、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10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供施政參用：**  
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 10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本普查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辦，各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為順利推動普查業務，本市依規定由主計處及民政局共同負責普查業務之規劃、推動及人員訓練，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及 21 日分別成立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與各行政區人口及住宅普查所，而實地訪查作業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全面展開，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各項普查表件經審核後，業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十二、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供施政參用：**  
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政府每 5 年舉辦 1 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作為政府施政、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及保障農民福祉之主要依據；各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為順利推動普查業務，本市依規定由主計處及產業發展局共同負責普查業務之推動及人員訓練，並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1 日分別成立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與各行政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實地訪查作業係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全面展開，至同年 6 月 10 日完成，各項普查表件經審核後，業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重要施政成果	
未來施政重點	
<p>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p> <p>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p> <p>三、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p> <p>四、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p> <p>五、彙編各類統計報告，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